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公司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由不超过 100 人调整为不超过 150 人，并修订《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